

遺屬年金領受人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查驗操作手冊

一、辦理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15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領受遺屬年金者(A)，不得同時領有依本法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與之退離給與相當給付（以下簡稱定期性給付）(B)；上開定期性給付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備註：

- (A) 指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其遺族領有遺屬年金者。
- (B) 指領有政府編列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資料來源包含：
 1.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者（僅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遺族）
 2. 臺灣銀行提供領有優惠存款利息者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俸及遺屬年金者（僅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
 4.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撫金者
 5. 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提供領有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之定期性給付者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俸）、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年撫金）者

二、案例說明

案例一：遺族先於 A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後於 B 機關支領[月退休金]

(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資料)

遺族於 A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領受起始日 111.8.1，領卹權為「是」

(註：領卹權為「是」即可產製於發放清冊)

眷屬資料 編輯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領卹權	領卹期限起迄	領受 代表人	領受 比例	餘額 分配權
長男	3***** [REDACTED]	88	是	起: 111/08/01 迄:	否		

A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至「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項下「退休撫卹查驗結果」進行查驗檢核：

【依個人】

查驗顯示遺族，月退休金起始日期 112.2.1，如下圖

發放 註記	身分證號	姓 名	服務 機關	退 撫 眷 屬 類 別	戶政	入 出 境	司 法 裁 判	司 法 通 緝	公 保	健 保	勞 保	法 務 通 緝	法 務 褫 權	入 監 服 刑	失 蹤 登 記	死 亡 通 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A202108100	[REDACTED]	[REDACTED]	月 撫 慰 金	4 筆	死亡 1110702											柯[REDACTED]教育 [REDACTED]方 [REDACTED]方 月退休金 起始日期 1120201

【依查驗機關】

查驗顯示帶出遺族於 B 機關支領月退休金資料

遺族支領月退休金資料												退撫(亡故)資料				
眷屬類別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遺	112 12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月退休金	1120201	00000000	00000000	110000000000	3704102010	3704102010	3704102010	月撫慰金	3704102010	3704102010	3704102010	月撫慰金
遺	112 12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月退休金	1120201	00000000	00000000	110000000000	3704102010	3704102010	3704102010	月撫慰金	3704102010	3704102010	3704102010	月撫慰金

本案例(先支領公務人員之遺屬年金再支領教育人員之月退休金)後續處理：

1. 請遺屬年金發放機關，與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確認，如實際有同時支領定期給付情形，上開 2 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取月退休金，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5 條第 4 項規定，自領有月退休金之日起終止支給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金額。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遺族如仍欲繼續支領遺屬年金，應追溯放棄原領取之月退休金，並經權責機關同意，且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申請放棄原領之月退休金，應依其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2. 如實際未產製遺屬年金發放予遺族，請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將領卹權設為「否」，或登打「領卹期限迄日」，避免下個月查驗再次產出。

案例二：遺族於 A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並於 B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

(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資料)

遺族於「A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領卹權=是，並於 110.6.1 起

A 機關 眷屬資料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領卹權	領卹期限起迄	領受 代表人	領受 比例	餘額 分配權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妻	Q*****1**** 林*****	001/03/16	是	起: 110/06/01 迄:	是	1/1			0*****		

遺族於「B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領卹權=是，並於 110.11.1 起

B 機關									眷屬資料	編輯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領卹權	領卹期限起迄	領受代表人	領受比例	餘額分配權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母	Q*****4****	021/08/16	是	起: 110/11/01 迄:	是	1/1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存簿儲金	00000010072550	

A、B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分別進行查驗檢核：

【依個人】

顯示遺族甲○○，於 A 機關支領月撫慰(遺屬年)金，起始日期 110.6.1

顯示遺族甲○○，於 B 機關支領月撫慰(遺屬年)金，起始日期 110.11.1

如下圖

發放註冊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眷屬	戶政	入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鑑	公保	健保	勞保	法務通鑑	法務職權	入監服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Q*****4****		行政院	月撫慰金	1筆	死亡												
						1101002												

A 撫慰(遺屬年)金
發放機關

地點: 公務
27660000004
南動南月撫慰金
起始日期
1100601
永久終止日期
0000000
暫停日期
0000000

B 撫慰(遺屬年)金
發放機關

地點: 公務
A0200000001
南月撫慰金
起始日期
1101101
永久終止日期
0000000
暫停日期
0000000

【依查驗機關】

前方帶出遺族支領月撫慰(遺屬年)金資料，後方帶出退撫(亡故者)資料

遺族支領撫慰(遺屬年)金資料												退撫(亡故)資料		
眷/遺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屬性	發放機關	給付種類	起始日期	永久終止日期	暫停日期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遺	112	12	Q100000000000000000	王	公務	A機關	月撫慰金	1100601	00000000	00000000	Q100000000000000000	王	公務	月撫慰金
遺	112	12	Q100000000000000000	李	公務	B機關	月撫慰金	1101101	00000000	00000000	Q100242477	李	公務	月撫慰金

本案例（皆為公務人員）後續處理：

1. 請 A、B 機關確認遺族是否有同時支領 2 機關遺屬年金情形，如有，A、B 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 A 機關之遺屬年金，應由 B 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次金；遺族如仍欲領 B 機關之遺屬年金，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5 條第 4 項規定，自領取 B 機關之遺屬年金之日起終止支給 A 機關之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 A 機關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又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
2. 如實際僅於 A 機關支領，請 B 機關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將領卹權設定為「否」，或登打「領卹期限迄日」，避免下個月查驗再次產出

案例三：遺族先於 A 機關支領[月撫卹金]，後於 B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

(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資料)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進行查驗檢核：

【依個人】

顯示遺族支領月撫卹金，起始日期 106.3.1，終止日期 116.2.28

如下圖

發放註冊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眷屬	戶政	入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緝	公保	健保	勞保	法務通緝	法務褫權	入監服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110000000000	鄭	新竹縣政府	月撫慰金	1筆	鄭亡死 亡	1080807										請憑據公務 3704770001541 新竹縣政府公所月撫 卹金	月撫卹金 發放機關 領卹起迄日 起始日期 1060301 永久終止日期 1160228 暫停日期 0000000

【依查驗機關】

前方帶出遺族支領月撫卹金資料

查詢方式	<input type="radio"/> 依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依查驗機關	
發放機關	3704770001541	新竹縣政府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戶政	入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緝	公保	健保	勞保	法務通緝	法務褫權	入監服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眷/遺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屬性	發放機關	給付種類	起始日期	永久終止日期	暫停日期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遺	112	12	3704770001541	鄭	公務	新竹縣政府	月撫卹金	1060301	1160228	0000000	3704770001541	鄭	新竹縣政府	月撫慰金
						鄉公所								

遺族支領月撫卹金資料

退撫(亡故)資料

本案例(皆為公務人員)後續處理：

1. 請遺屬年金發放機關，與月撫卹金發放機關確認，如實際有同時支領 2 項定期給付情形，上開 2 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支領月撫卹金，應由遺屬年金發放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

本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次金；另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撫慰(遺屬)停發註記】註記「停發起迄日」**(避免後續再產製於發放清冊內)**。

2. 遺族如欲繼續領取遺屬年金，應放棄原先領之月撫卹金，並經權責機關(本部或審定機關)同意，追溯至開始領取遺屬年金時生效，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退撫法第 62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辦理；另由月撫卹金發放機關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將領卹權設定為「否」，或登打「領卹期限迄日」，避免下個月查驗再次產出，並繳回溢領之金額。
3. 又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